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二标段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4-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15号

采 购 人：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谈判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投标	17
5. 谈判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注意事项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报价函	34
二、报价函附录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四、授权委托书	37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8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39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40
八、技术文件	41
九、售后服务方案	42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二、其他材料	45
二次报价函	46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二、采购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竞-2024-6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51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约为1360000.00元；

第一包段：约680000元

第二包段：约680000元

控制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80 %

注：本项目响应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最终供货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实洋=码洋×折扣率。响应单位报价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6.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0. 质保期：1年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教材供应履行结束。
12. 包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段。

第一包段：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公共基础课教材

第二包段：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专业课教材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谈判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 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2、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报名开始至谈判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9时00分；
- 5.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谈判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谈判有关信息

- 6.1、谈判时间：2024年8月14日09时 00 分；
- 6.2、谈判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1开标席(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6.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8月14日9时00分，截止时间：2024年8月14日11 时 00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七、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兴路61号

联系人：熊先生

电 话：0370-223608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5617036669

2024年8月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新兴路61号 联系人： 熊先生 电 话： 0370-2236089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 王女士 电 话： 1561703666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谈判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3	交货期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年
1.3.6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10	谈判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材料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提出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在谈判时间截止前所发出的澄清、更正等公告。
3.3	谈判有效期	谈判截止之日算起60日历天
3.4.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本项目要求签章或签字或盖章处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不按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8.1	成交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
9.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2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9.3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9.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1.5	补充说明	<p>注：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填写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6、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超时未提交澄清、说明或其他问答文件所引起的投标无效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p> <p>8、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p> <p>9、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10、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p> <p>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p> <p>11、供应商制做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p>
--	---

	<p>12、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2021-03-05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3.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供应商(供应商) 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供应商(供应商) 应根据相关法规、谈判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首页-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p> <p>14、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通知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 的电子投标(响应) 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 编制。 <p>具体通知内容详见《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 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未出现以上情形；</p> <p>15、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p> <p>16、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根据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 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谈判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格条件和能力。

1. 供应商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附于谈判文件内。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作出承诺：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的；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谈判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谈判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清单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有澄清/变更，供应商需将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扫描做在投标文件中。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 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 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谈判控制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谈判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谈判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发票、安装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报价及分项报价的地方须按响应文件格式签字盖章。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2.7 谈判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备注部分没有内容的须填“无”。不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谈判有效期、技术规格及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签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及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谈判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按要求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4.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采购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

南 2019-12-31 版本”。供应商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专家予以认定, 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 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市场主体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 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 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 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 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 主体库已被锁定, 不可编辑, 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 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谈判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 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5.2 谈判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谈判后,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 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也可以重新进行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质保金

项目不收取质保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谈判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谈判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谈判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谈判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供应商须明确供应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在本谈判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8.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人承诺不最低价成交，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

1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1.4.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6个月的，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2023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如截止到开标当天，公司成立不足1个月的，需提供本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1.3	性 评 审	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质保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质量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谈判价格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中填写一致。
		其它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谈判文件文件未明确要求材料需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无需上传，要求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的资料需在投标截止前上传。			

1.1 评定过程的保密与谈判响应的澄清

1.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向其他供应商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谈判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定和比较谈判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1.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2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2.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谈判文件编排有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2 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交货期、质量、谈判范围、质保期、签字盖章要求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2.3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1.2.4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2.4.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 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服务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1.2.6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2.7信誉不良企业拒绝参加本次采购。

1.2.8供应商须在文件中承诺，如果中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3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3.1形式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2资格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响应性审查：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1.3.3报价谈判

根据确定的谈判顺序，对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形式、资格及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单位不再进行谈判及二次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时，如果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最低报价相同时，则进行第三次报价，直到出现唯一最低报价，本次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1.3.4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竞争性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重要澄清和答复须书面承诺，但不得对竞争性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书面承诺为其谈判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成交原则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计算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按照参与评审的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次序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家数及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则给予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

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最终谈判报价给予20%的扣除。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谈判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要求

第一包段：

商丘卫校2024级第一学年公共基础课教材清单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预估数量
1	978704060907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高等教育出版社	14.3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2	9787040609080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2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3	9787040609158	语文（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8.55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4	9787040609141	语文（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60	教育部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5	978704052290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上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60	于黔勋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6	9787040522891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下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倪文锦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7	9787040607239	数学 基础模块（上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2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8	9787040607222	数学 基础模块（下册）（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0.2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9	978704056770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0	978704057265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基础模块）（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1	9787518712656	英语基础模块1	语文出版社	20.5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2	9787518712915	英语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社	23.0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3	9787518712670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1	语文出版社	22.8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4	9787518715237	英语练习册·基础模块2	语文出版社	25.80	邱耀德 王守仁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15	9787040606775	体育与健康 (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5.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与配镜	900
16	9787040605310	信息技术(基础模块) (上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4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徐维祥 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与配镜	900
17	9787040605327	信息技术(基础模块) (下册)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4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徐维祥 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与配镜	900
18	9787040609127	中国历史(基础模块)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8	教育部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与配镜	900
19	9787040609110	世界历史	高等教育出版社	12.60	教育部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与配镜	900

20	9787010235318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	人民出版社 人民教育出版社	7.71	教育部组织编写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21	9787040606805	化学（医药卫生类）（修订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39.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刘斌 总主编	药剂、医学检验技术	250

2024级第一学年公共基础课教师教学参考书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数量
1	978704060952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师教学用书	高等教育出版社	77.00	教育部统编教材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2	9787040607864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教师教学用书	高等教育出版社	57.00	教育部统编教材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3	9787040609691	语文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58.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	5

						眼视光与配镜	
4	9787040609684	语文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53.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5	978704052290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上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1.60	于黔勋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6	9787040522891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基础模块）下册（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23.00	倪文锦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7	9787040572049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8.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5
8	9787040585155	数学教学参考书（基础模块）（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	5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9	9787040567700	数学学习指 导与练习（ 基础模块） （上册） [双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6.8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秦 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0	9787040572650	数学学习指 导与练习（ 基础模块） （下册） [双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8.8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秦 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1	9787518712663	英语教学参 考书·基础 模块1	语文 出版 社	25.50	邱耀德、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2	9787518715220	英语教学参 考书·基础 模块2	语文 出版 社	28.50	邱耀德、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3	9787518712670	英语练习册 基础模块1	语文 出版 社	22.8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5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14	9787518715237	英语练习册 基础模块2	语文 出版 社	25.8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5		体育与健康 教师教学用 书 [双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50.00	李金梅、王子 朴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6	9787040567878	信息技术教 学参考书（ 基础模块） （上册）[双 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7.6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徐 维祥 王健 张 卫民 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7	9787040579956	信息技术教 学参考书（ 基础模块） （下册）[双 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7.6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徐 维祥 王健 张 卫民 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8	9787040600780	中国历史教 学参考书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67.00	高等教育出版 社 教材发展 研究所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5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19	9787040600568	世界历史教 学参考书	高等 教育出 版社	59.00	高等教育出版 社 教材发展 研究所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20	9787010235318	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学生 读本	人民 出版社 人 民教育出 版社	7.71	教育部组织编写	护理、药 剂、医学 检验技术 、康复技 术、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21	9787040580976	化学教学参考 书（医药卫生 类）[双色]	高等 教育出 版社	29.5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组编 刘斌 总主 编	药剂、医 学检验技 术	5

商丘卫校2023级第二学年公共基础课教材清单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 社	估定 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 业	预估 数量
1	9787040609097	哲学与人生 （第五版） （双色）	高等 教育出 版社	10.15	教育部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815.00
2	9787040609103	职业道德与 法治	高等 教育出 版社	12.25	教育部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815.00

						与配镜	
3	9787040522921	语文（拓展模块）（第四版）（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34.90	陆迎真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4	978704052287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拓展模块）（第四版）（附学习卡/防伪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20	陆迎真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5	9787040607215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上册）（修订版）[彩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5.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6	9787040607208	数学 拓展模块一（下册）（修订版）[彩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6.8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815.00
7	9787040586930	数学学习指导与练习（拓展模块一）（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4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	815.00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8	9787040587975	数学学习指 导与练习（ 拓展模块一 ）（下册）[双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5.80	高等出版 社教材发 展研究 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815.00
9	9787518714810	英语基础模 块3	语文 出版 社	20.0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815.00
10	9787518716159	英语练习册 基础模块3	语文 出版 社	28.50	邱耀德、 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815.00

2023级第二学年教师教学参考书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 社	估定 价	组织/作者	适用专 业	数量
1	9787040609530	教师教学用 书 思想政治 基础模块 哲 学与人生[双 色]（附学习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60.00	高等出版 社 教材发 展研 究所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5

		卡/防伪标)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2	9787040608748	教师教学用书 思想政治基础模块 职业道德与法治[双色] (附学习卡/防伪标)	高等教育出版社	75.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材发展研究所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3	9787040544107	语文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第四版)	高等教育出版社	40.50	陆迎真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4	9787040522877	语文学习指导与能力训练(拓展模块)(第四版)(附学习卡/防伪标)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20	陆迎真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5	9787040590814	数学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一)(上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6	9787040598582	数学教学参考书(拓展模块一)(下册)[双色]	高等教育出版社	24.00	高等教育出版社教材发展研究所组编 秦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验技术、 康复技术、	5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7	9787040586930	数学学习指 导与练习（ 拓展模块一 ）（上册）[双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4.4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秦 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8	9787040587975	数学学习指 导与练习（ 拓展模块一 ）（下册）[双色]	高等 教育 出版 社	25.80	高等教育出版 社教材发展研 究所组编 秦 静 总主编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9	9787518716135	英语教学参 考书基础模 块3	语文 出版 社	25.80	邱耀德、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10	9787518716159	英语练习册 基础模块3	语文 出版 社	28.50	邱耀德、王守 仁	护理、 药剂、 医学检 验技术 、康复 技术、 中药、 眼视光 与配镜	5

第二段：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作者	适用专业	学生预估	教师用书	备注
----	------	------	-----	-----	----	------	------	------	----

							用书		
1	9787117343817	解剖学基础（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9.00	王之一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5	
2	9787117343862	生理学基础（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涂开峰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900	5	
3	9787117345453	病理学基础（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45.00	林玲	护理、药剂、医学检验技术、眼视光与配镜	710	5	

4	9787117262422	护理学基础	人民卫生出版社	48.00	吴俊晓 周小菊	护理	400	5	
5	9787117342254	护理礼仪（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郝茹, 宋海燕	护理	400	5	
6	9787117331395	中医药基础	人民卫生出版社	55.00	杨庆堂	药剂	130	5	
7	9787117343947	药理学（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98.00	张庆	药剂、医学检验技术、中药、	340	5	
8	9787117346306	中医学基础	人民卫生出版社	65.00	刘全生	康复技术、中药、眼视光与配镜	250	5	
9	9787117341141	疾病学基础（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0.00	程贵芹	康复技术	130	5	

10	9787117345835	康复评定技术 (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59.00	刘立席	康复技术	130	5	
11	9787513249379	中药与方剂	中国中医药	84.00	王仲焕	中药	60	5	
12	9787117331326	眼视光基础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38.00	肖古月, 丰新胜	眼视光与配镜	60	5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估定价	作者	适用专业	学生预估用书	教师用书	备注
1	9787117343824	药理学基础	人民卫生出版社	79.00	张庆, 符秀华	护理、药剂、康复技术	592	5	
2	9787117335645	健康评估 (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55.00	张展, 胡晓迎	护理	377	5	

			社						
3	9787117340113	内科护理 (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9.00	林梅英, 江乙	护理	377	5	
4	9787117337182	外科护理 (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9.00	李勇, 俞宝明	护理	377	5	
5	9787117337472	妇产科护理 (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59.00	闫瑞霞, 林珊	护理	377	5	
6	9787117336659	儿科护理 (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2.00	高凤, 王瑞珍	护理	377	5	
7	9787117343275	临床医学概要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5.00	马建强, 缪金萍	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技术、中药、	385	5	

8	9787117331968	天然 药物学 基础（ 第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社	89.00	郑小吉	药剂	110	5	
9	9787117331777	药事 法规 （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社	39.00	吴薇	药剂	110	5	
10	9787117332286	医院 药学 概要 （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社	52.00	余卫强	药剂	110	5	
11	9787117334266	药品 调剂 技术 （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社	60.00	区门秀	药剂	110	5	
12	9787117343022	药物 制剂 技术 （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社	89.00	解玉岭	药剂	110	5	
13	9787117331791	药品 储存 与养 护技 术（ 第2 版）	人民 卫生 出版社	49.00	宫淑秋	药剂	110	5	

14	9787117345828	免疫学检验技术（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李慧	医学检验技术	104	5	
15	9787117333405	临床检验（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89.00	杨拓, 张纪云	医学检验技术	104	5	
16	9787117342315	生物化学及检验技术（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85.00	姚德欣, 孙红梅	医学检验技术	104	5	
17	9787117343879	微生物检验技术（第4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89.00	崔艳丽	医学检验技术	104	5	
18	9787117344203	输血技术（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9.00	徐群芳, 张家忠	医学检验技术	104	5	
19	9787117343305	物理因子疗法（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59.00	张维杰, 刘海霞	康复技术	105	5	

20	9787117337205	运动疗法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5.00	田莉	康复技术	105	5	
21	9787117342087	言语疗法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49.00	朱红华, 王晓东	康复技术	105	5	
22	9787117341110	作业疗法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55.00	孙晓莉	康复技术	105	5	
23	9787117341189	常见疾病康复 (第3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79.00	彭斌莎, 王丽岩	康复技术	105	5	
24	9787117339230	中国传统康复治疗 (第2版)	人民卫生出版社	65.00	封银曼	康复技术	105	5	
25	9787513248839	药用植物学基础	中国中医药	48.00	袁国卿	中药	66	5	
26	9787513248389	中药制剂技术	中国中医药	92.00	吴杰	中药	66	5	

27	9787513249652	中药 鉴定 技术	中国 中医药	88.00	张德胜	中药	66	5	
28	9787513249331	中药 炮制 技术	中国 中医药	62.00	李逢菊	中药	66	5	
29	9787513249164	中药 调剂 技术	中国 中医药	47.00	蔡兴东	中药	66	5	
30	9787513255400	中医 临床 常见病	中国 中医药	66.00	邱华	中药	66	5	
31	9787117331333	验光 技术 (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 社	60.00	刘念, 李丽华	眼视 光与 配镜	53	5	
32	9787117331302	定配 技术 (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 社	70.00	黎莞萍, 闫伟	眼视 光与 配镜	53	5	
33	9787117330923	眼镜 质检 与调 校技 术(第 2版)	人民 卫生 出版 社	46.00	付春霞	眼视 光与 配镜	53	5	

34	9787117330947	接触 镜验 配技 术（ 第2 版）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40.00	郭金兰	眼 视 光 与 配 镜	53	5	
35	9787117331319	眼 镜 门 店 营 销 实 务 （ 第 2 版 ）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55.00	刘科佑, 连捷	眼 视 光 与 配 镜	53	5	
36	9787117330954	人 际 沟 通 技 巧 （ 第 2 版 ）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30.00	钱瑞群, 黄力毅	眼 视 光 与 配 镜	53	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教材由供应商于学期开学时在指定地点发放，需方负责组织学生领取教材，组织学生自主向教材供应商结算教材款，教材款按照实际领用的教材数量和折扣率结算。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 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包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包段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谈判总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为(大写:___百分之___)(小写: 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 (交货期)，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及包段	_____ (项目名称)___包段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谈判总报价 (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	大写: _____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 本项目响应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最终供货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实洋=码洋×折扣率。响应单位报价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注: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签章):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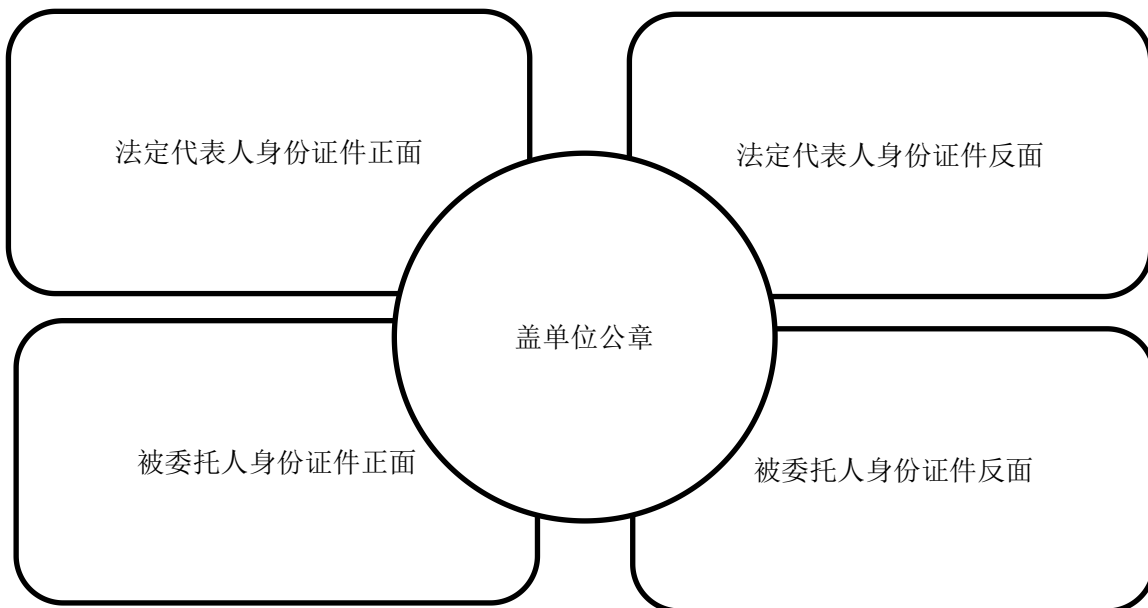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及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提供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标准书号	教材名称	出版社	组织/作者	适用专业	折扣率 (%)	备注

注：供应商可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列示。**
2. 供应商可根据产品特点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其他材料

二次报价函

项目名称及包段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报价 (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	大写: _____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 注	注: 本项目响应报价(教材码洋基础上的折扣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且最终供货的总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实洋=码洋×折扣率。响应单位报价时按折扣率进行报价。

注: 此表无需放在响应文件中,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检测、运输费、装卸费等各种费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